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制定有正式、完備且透明的程序。以下程序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 若具備出席為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適當資格的股東有意在該會議上提名人選參選董事,則其可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提交書面通知,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董事該提名,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其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相關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供本公司刊發,且須由相關股東及表示願意接受選舉且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被提議選舉的人士簽署。
- 根據大綱及細則第113條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最少為7天,由不得早於寄發進 行該項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天起至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 前七天止。
- 在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的上述通知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在股東大會前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提議委任董事的詳情。

對於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的股東可書面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21年12月16日